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8〕8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孝感市 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20.1 万元（项目名称：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上述指标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的要

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扶贫办；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备　　注
广水市	20	2	陈巷镇